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整体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收缩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传统建筑装饰工程领域，在保证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兴领域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宝鹰慧科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横琴集团，大横琴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鹰建设100%股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由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国有产权挂牌转让。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备案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宝鹰建设	2024.6.30	资产基础法	78,829.48	3.55	100%	78,829.48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29.48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78,829.48万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债权支付金额为78,774.3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55.18万元。其中大横琴集团应付上市公司人民币78,774.3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以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人民币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完成抵销；应付宝鹰慧科人民币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大横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份交割事项，并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大横琴集团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如需）、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标的资产在宝鹰建设的股东名册上由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名下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之日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款项），具体清偿金额按照相关方原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大横琴集团承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按时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前述清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有保证、抵押担保。为避免因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发送通知并沟通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实现在交割日前解除前述担保之目的。大横琴集团承诺通过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增加担保或偿还借款等方式确保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责任解除。若经上市公司综合判断有关担保预期无法在交割日前解除的，就该等预计将形成的关联担保，应当在交割日前完成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大横琴集团应当于记账日公布和协助，并依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可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若部分担保未能解除，出现因相关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提出权利主张，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安排

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滚存利润（如有）均归属大横琴集团所有。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聘任，标的公司已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违约责任

除非得到其他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份交割事项，并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大横琴集团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如需）、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标的资产在宝鹰建设的股东名册上由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名下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之日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款项），具体清偿金额按照相关方原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大横琴集团承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按时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前述清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有保证、抵押担保。为避免因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发送通知并沟通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实现在交割日前解除前述担保之目的。大横琴集团承诺通过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增加担保或偿还借款等方式确保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责任解除。若经上市公司综合判断有关担保预期无法在交割日前解除的，就该等预计将形成的关联担保，应当在交割日前完成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大横琴集团应当于记账日公布和协助，并依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可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若部分担保未能解除，出现因相关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提出权利主张，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安排

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滚存利润（如有）均归属大横琴集团所有。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聘任，标的公司已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违约责任

除非得到其他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整体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收缩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传统建筑装饰工程领域，在保证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兴领域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宝鹰慧科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横琴集团，大横琴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鹰建设100%股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由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国有产权挂牌转让。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备案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宝鹰建设	2024.6.30	资产基础法	78,829.48	3.55	100%	78,829.48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29.48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78,829.48万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债权支付金额为78,774.3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55.18万元。其中大横琴集团应付上市公司人民币78,774.3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以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人民币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完成抵销；应付宝鹰慧科人民币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大横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份交割事项，并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大横琴集团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如需）、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标的资产在宝鹰建设的股东名册上由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名下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之日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款项），具体清偿金额按照相关方原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大横琴集团承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按时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前述清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有保证、抵押担保。为避免因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发送通知并沟通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实现在交割日前解除前述担保之目的。大横琴集团承诺通过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增加担保或偿还借款等方式确保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责任解除。若经上市公司综合判断有关担保预期无法在交割日前解除的，就该等预计将形成的关联担保，应当在交割日前完成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大横琴集团应当于记账日公布和协助，并依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可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若部分担保未能解除，出现因相关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提出权利主张，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安排

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滚存利润（如有）均归属大横琴集团所有。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聘任，标的公司已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违约责任

除非得到其他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整体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收缩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传统建筑装饰工程领域，在保证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兴领域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宝鹰慧科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横琴集团，大横琴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鹰建设100%股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由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国有产权挂牌转让。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备案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宝鹰建设	2024.6.30	资产基础法	78,829.48	3.55	100%	78,829.48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29.48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78,829.48万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债权支付金额为78,774.3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55.18万元。其中大横琴集团应付上市公司人民币78,774.3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以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人民币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完成抵销；应付宝鹰慧科人民币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大横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份交割事项，并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大横琴集团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如需）、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标的资产在宝鹰建设的股东名册上由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名下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之日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款项），具体清偿金额按照相关方原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大横琴集团承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按时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就标的公司前述清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有保证、抵押担保。为避免因本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发送通知并沟通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实现在交割日前解除前述担保之目的。大横琴集团承诺通过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主体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增加担保或偿还借款等方式确保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责任解除。若经上市公司综合判断有关担保预期无法在交割日前解除的，就该等预计将形成的关联担保，应当在交割日前完成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及公告等法定程序，大横琴集团应当于记账日公布和协助，并依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可由大横琴集团或大横琴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若部分担保未能解除，出现因相关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提出权利主张，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则由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安排

除已完成分配的利润以外，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滚存利润（如有）均归属大横琴集团所有。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聘任，标的公司已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违约责任

除非得到其他方书面豁免，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1）整体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收缩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传统建筑装饰工程领域，在保证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兴领域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宝鹰慧科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横琴集团，大横琴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鹰建设100%股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由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国有产权挂牌转让。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备案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宝鹰建设	2024.6.30	资产基础法	78,829.48	3.55	100%	78,829.48

标的资产宝鹰建设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29.48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78,829.48万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债权支付金额为78,774.3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55.18万元。其中大横琴集团应付上市公司人民币78,774.3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以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人民币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完成抵销；应付宝鹰慧科人民币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大横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相关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约开始办理股份交割事项，并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股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大横琴集团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如需）、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各项许可证及其他经营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标的资产在宝鹰建设的股东名册上由上市公司及宝鹰慧科名下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之日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承诺于交割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款项），具体清偿金额按照相关方原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大横琴集团承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标的公司按时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同时，大横琴集团承诺